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文件

药学院〔2023〕15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安全 准入制度（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进一步提高师生安全意识与安全技能，保障广大师生生命与财产安全，营造良好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了《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中心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

2023年5月19日

药学院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中心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提高师生实验室安全知识和防护技能，避免事故发生，保障广大师生生命与财产安全，确保教学、科研工作正常有序运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高校教学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准入制》、《广西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广西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规定（试行）》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学院学习、工作和外来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

第二条 所有拟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的师生和外来人员必须接受学院相关的安全准入培训，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并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培训或未通过

实验室安全考试者不得进入实验室。

第二章 责任体系与落实

第三条 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制定与监督执行。

第四条 学院药学实验中心负责相关信息备案、开展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以及制定准入考试试题和学习考核方案，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实验室准入考试。各实验室实验员负责实验室一般（通用）安全教育的实施，各使用教师（课题组导师）须根据实验内容，组织相应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归档参训学生签名的培训记录于药学实验中心管理办公室。如因安全准入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学院将追究各环节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条 各实验室须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专项教育并核实其准入资格，禁止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

第六条 如有未取得准入资格人员进入实验室，一经查实，学院将追究实验室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因违反准入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教育内容及方式

第七条 教育内容包括国家、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实验室通识性安全知识、实验室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理常识、化学类实验室的专项安全知识、生物类实验室的专项安全知

识、实验室的急救逃生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关系实验室安全的内容。

第八条 教育方式根据实验内容，各实验室和使用教师（课题组导师）集中安排专项教育培训（线下结合线上）、虚拟仿真或实景应急演练及实验室安全考试。

第九条 准入条件包括考试合格，取得安全培训考核合格（90分以上）证明，完成备案的实验室准入材料，并经学院组织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和安全知识确认书，获得准入资格。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允许进入实验室，如因安全准入制度执

行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学院将追究实验室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和学校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药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校对：李福森

录入：谢深霞